

法在身边

# 儿子离世后借条“从天而降”，子债可以要求母偿吗？法院：以继承遗产金额为限清偿债务

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的阿想(化名)离世后,曾经的合伙人将他的母亲诉至法院,索还一笔投资款。在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中,已故债务人的债务是否会随死亡消失?债务由谁来偿还?偿还的限度是多少?不久前,河池市宜州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时间追溯到5年前。2020年,阿想与朋友阿献(化名)合伙开了一家奶茶店,阿献投入部分资金。然而,由于经营不善,奶茶店最终关门歇业。

奶茶店关门后,二人未清算过盈亏,但是阿献提出让阿想偿还一些奶茶店投资的款项。2022年10月22日22时13分,阿献发微信给阿想:“我急用钱,你还2万元给我啊。”阿想回复:“我现在没有钱。”2023年7月25日20时59分,阿献发微信给阿想:“我现在急用钱,你还点给我啊。”阿想回复“我也没有钱,先转点给你”,并通过微信转了5000元给阿献。

之后两年时间,阿献多次通过微信向阿想催款,阿想均以各种理由拖延。

2024年7月,阿想因病去世。他的父亲已于十多年前病故,其母亲生活在宜州。阿想生前没有配偶、子女。

2025年2月,阿献向宜州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阿想的遗产继承人即他的母亲承担债务5.6万余元。法律咨询费2980元。

庭上,阿献说,当时他与阿想合伙开奶茶店,他为该店总投资13.1万余元(其中帮阿想投5.6万余元)。奶茶店关门后,他要阿想退回,阿想口头同意归还,但仅还款5000元,尚余欠款5.1万余元。现阿想已经死亡,应由其继承人偿还欠款,并承担他因此支出的法律咨询费。

阿想的母亲辩称,阿献与阿想合伙开奶茶店,两人之间是合伙关系,但没有进行过清算。没有证据证明阿想欠阿献的钱,且阿献没有举证证明阿想有多少遗产。阿献请求的法律咨询费也没有法律依据。

宜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阿献与阿想曾合伙经营奶茶店,阿献为经营该店投入了一些资

金。虽然两人之间没有对奶茶店盈亏进行过清算,但通过其微信交流内容,阿想认可至少尚欠阿献2万元,而阿想归还过5000元,应认定至少尚欠1.5万元。

已故债务人的债务由谁来还?应由继承人承担。继承人是指依法继承死者遗产的人,分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直接决定债权人该向谁主张权利。其中法定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这三类人优先享有继承权);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仅在无第一顺序继承人时,才参与继承)。阿想生前无配偶、无子女,父亲早已去世,其母亲成为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是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主体。现在阿想已经病故,阿想的母亲继承阿想的遗产,应以继承阿想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阿想的债务。阿献主张阿想尚欠其他债务和法律咨询费,没有充分证据证实,法院不予认定。

不久前,宜州区法院作出判决:阿想的母亲以继承阿想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阿献1.5万元;驳回阿献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8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该法第1161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债务人的死亡并不会导致债务“自动失效”,只要债权合法成立,债务仍存在,债务如何清偿具体看债务人遗产是否有人继承或者实际管理。继承人若继承遗产,需同步承担债务;若放弃继承,法院会在实际司法实践中让继承人在其管理遗产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责任。即便继承人对债务不知情,只要实际继承了遗产,就需在继承遗产价值内履行还款义务。阿想通过微信认可欠款,并有还款记录佐证,各种证据证明了债权合法成立,债务依然存在。

继承人的清偿责任并不是“无限”的,而是有明确的“上限”。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杨柳韦 唯

法律咨询

## 未成年人借款 需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读者问:

14岁的小翟还在上学,与学校附近的文具店老板李某很熟。半年前,小翟找李某借钱,并谎称其父母已同意。在小翟出具一张2000元的借条后,李某通过微信把钱转给了小翟。6个月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在小翟无力还款的情况下,李某找到其父母。小翟的父母以孩子借钱未征得他们同意为由拒绝偿还。请问,小翟的借款行为是否有效?其父母是否应偿还这笔借款?

编辑答:

未成年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要看其对该行为是否有相应的认知能力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民法典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从以上法律规定不难看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两类:一类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接受赠与、继承等;另一类是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认知能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购买学习用品、参加兴趣班等。如果与其认知能力不相适应,且法定代理人拒绝事后追认的,则没有法律效力。

小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向李某借钱且数额较大,这显然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且小翟的父母拒绝追认,该民间借贷行为应属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各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李某明知小翟系未成年人,仍向其提供借款,可能助长其不劳而获和挥霍的不良习惯,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同时,小翟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亦存在明显过错。由于双方均有过错,故应当承担同等责任,即应由小翟返还1000元,先从其个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小翟父母赔偿;李某自行承担1000元损失。

普法课堂

## 哪些财产可以出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 (一)汇票、本票、支票;
- (二)债券、存款单;
- (三)仓单、提单;
-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提个醒

# 产妇无生育津贴 企业应支付工资

小王入职公司时已有身孕2个月。她分娩时,公司为其缴纳的生育保险年限未达到当地规定的缴费年限,故不符合领取生育津贴的条件。用人单位认为小王休产假期间不能领取生育津贴的原因是入职时间短,责任不在公司,故拒绝向其支付产假工资。

本案中公司的认识和做法是错误的,公司不能以生育保险政策原因为由推卸责任。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8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

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8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无论用人单位是否为女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以及连续缴费年限是否达到要求,符合生育条件的女职工在产假期间均

有权获得工资保障,要么享受生育津贴,要么享受产假工资,且均不应低于产假前的工资标准。由于生育津贴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的,所以,当领取的生育津贴低于产假前的工资标准时,用人单位有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因当地的生育保险政策原因导致你无法申领生育津贴,但生育津贴申领障碍不能免除企业支付产假工资的责任,公司应依法向你支付产假工资。

王涛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52执3977号

关于被执行人张恩华、王文帅、叶龙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案,本院认为,叶龙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叶龙、王文帅、张恩华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叶龙、王文帅、张恩华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有坦白情节,依法从宽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张恩华有犯罪前科,依法从重处罚。叶龙犯有数罪,依法数罪并罚。综合全案情节以及叶龙、王文帅、张恩华的认罪悔罪表现,可对三被告人适用缓刑。叶龙、王文帅、张恩华非法猎杀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叶龙、王文帅、张恩华的侵权行为后,在适格主体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况下,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叶龙、王文帅、张恩华连带承

担生态修复赔偿金22080元,连带承担鉴定费5000元,并在重庆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叶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二、被告人王文帅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三、被告人张恩华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四、对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枪支、头灯、弹药、射钉弹、铁弹等物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

五、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叶龙、王文帅、张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支付生态修复赔偿金人民币22080元,鉴定费人民币5000元。

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叶龙、王文帅、张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重庆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该判决生效后,张恩华、王文帅、叶龙未按判决在重庆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该案于2025年10月30日移送执行。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之规定,将判决主要内容刊登如上。特此公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肖晓文: 本机关已于2025年11月12日向你(单位)作出渝交执罚[2025]1070778号行政处罚决定及道路运输重点监管风险告知书,并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无法联系,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5年08月11日08时36分许,在江北区双溪公租房A区-西门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违法行为,根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时按照《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对多次严重超限运输,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非法改装、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客运经营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将纳入道路运输重点监管名单,高速公路经营者可以拒绝上述车辆驶入高速公路。详情请登录市交通运输委网站(https://jjj.cq.gov.cn/)核实,请自觉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守法出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 寻亲公告

被捡拾人信息:任玉玲,性别:女,现年2岁9个月左右,收养人任连兵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在巫山县骡坪镇和平村4组(小地名长梁子)路边捡拾,捡拾时被一个红色带帽的毛毯包裹,身上无明显特征和胎记。 请上述被捡拾无户口人员亲属及知情人士,如捡到被捡拾无户口人员,请及时到公安机关联系。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60日,若无法找到其亲生父母或者其他亲属,公安机关将依法为其办理户口登记。 联系方式:巫山县公安局骡坪派出所 联系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23-57751132



巫山县公安局  
2025年11月28日

### 公告

被继承人胡艳艳(女,1983年8月19日出生,生前公民身份号码:430724198308190521)于2022年2月3日死亡。被继承人胡艳艳生前与其丈夫刘沪渝按份共有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快乐里38号3-4号,建筑面积:44.61平方米房屋。产权人各占该房50%产权。请持有前述被继承人胡艳艳生前所立遗嘱、遗赠或与其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的利害关系人于2025年12月29日前向我处提交证据材料并主张权利,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023-65417758,联系人:饶老师。

重庆市国信公证处  
2025年11月28日

### 遗失启事

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民警穆鑫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113704,声明作废。

2025年11月28日

###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 询问通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前往交通部门接受调查。为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后,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公告名单如下: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

(电话号码:023-87669066)领取询问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违法行为	询问通知书编号	询问通知书时间
1	吴登华	512221197502072175	2024年11月14日15时36分,从重庆市万州区金童幼儿园至万州北站(进站口),驾驶小型轿车渝AFV3506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违法行为。	20251011600	2025年10月31日
2	谢家伟	500101199208090617	2024年05月17日20时11分,从万州区音乐广场公厕对面附近到万州区白岩路万二中大门口,驾驶小型轿车渝AD196056非法载客的经营行为。	20251011602	2025年10月31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 寻亲启事

本人高成素,身份证号513525197112230126,家住彭水县郁山镇朱砂村2组。2022年11月16日,本人在黔江区舟白街道务工时,在路东居委四组,一桂花林旁的道路绿化带上,发现一刚出生的男婴,男婴用一蓝色女式衣服包裹,右手臂处有一块蓝色胎记,于是捡回家中喂养,现已三岁多,身体健康。本人特登报,寻求其亲人前来认领,联系电话:17783270239。

